

经济法资料选编

(2)

内部使用 注意保存

武汉钢铁公司法律顾问处编

一九八一年四月

编 者 的 话

为了配合公司深入开展关于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我们会同安全处、环境保护处等单位，以安全和环保为主要内容，搜集编印了《经济法资料选编》第二册，供大家学习、掌握、遵守。

另外，关于《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也一并收入，请按照执行。

武汉钢铁公司法律顾问处

一九八一年四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摘要） （1978年10月21日）	（ 1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劳动总局重 申切实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 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等劳动保护法规的通知 （1979年5月25日）	（ 5 ）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 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1963年3月30日）	（ 7 ）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 8 ）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 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 规程》的决议（1956年5月25日）	（ 13 ）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 16 ）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 26 ）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 43 ）
冶金工业部关于一九七九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979年2月15日）	（ 47 ）
冶金工业部关于颁布《冶金矿山安全规程》的通知 （1980年12月25日）	（ 50 ）

冶金矿山安全规程(摘要)	(52)
冶金工业部关于颁发《冶金矿山爆破和炸药生产 安全暂行规程》的通知(1977年8月3日)	(86)
冶金矿山爆破和炸药生产安全暂行规程(摘要)	(88)
公安部发布《爆炸物品管理规则》(1957年12 月9日)	(114)
关于爆炸物品管理规则的补充规定(草稿)(1959 年9月4日)	(118)
仓库防火安全规则(1980年8月15日)	(124)
国务院批转关于在工业交通企业加强法制教育严格 依法处理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1980年4月7 日)	(132)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劳动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在工业交通企业加强法制教育严格依法处 理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摘要)(1980年2月25 日)	(133)
国务院批转关于吉林市煤气公司液化石油气厂恶性 爆炸、火灾事故的报告(1980年4月25日)	(135)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劳动总局、公安部、国家城 建总局关于吉林市煤气公司液化石油气厂恶性 爆炸、火灾事故的报告(1980年3月22日)	(136)
国务院关于处理“渤海2号”事故的決定(1980 年8月25日)	(140)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1979年9月 13日）·····	（ 143 ）
中央批转《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要点》的通知（1978 年12月31日）·····	（ 151 ）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环境保护工 作汇报要点》（摘要）（1978年10月）·····	（ 153 ）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的决定（1981年2月24日）·····	（ 165 ）
国务院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矿企 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1979年4月9日）·····	（ 172 ）
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 工作报告（摘要）（1979年3月10日）·····	（ 173 ）
关于制定防尘防毒规划的要求（1979年3月10日） ·····	（ 179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卫生部关 于颁发《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的通知 （1973年11月17日）·····	（ 185 ）
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摘要）·····	（ 186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经济 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基建项 目、技措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通知 （1980年11月1日）·····	（ 195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收费的 暂行办法（1980年3月28日）·····	（ 197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单位实行收费的暂行规定 (1980年4月27日)	(200)
---	---------

※

※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的通知 (1981年3月6日)	(205)
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 (1981年2月)	(206)
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通知 (1979年7月31日)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220)
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 (摘录) 1977年10月28日	(227)

国家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1979年8月8日)	(229)
--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0年3月10日)	(233)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234)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 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摘要）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这么多，主要是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恶果。林彪、“四人帮”搞乱了企业的经营管理，把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破坏了，使劳动保护工作处于严重无人负责的状态。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央和国务院多次指示，要求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劳动保护，但是，不少部门、地方没有认真执行中央指示。有些单位的领导人，对工人的安全、健康采取不能容忍的官僚主义态度，对恶劣的劳动条件熟视无睹，甚至目无党纪国法，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有些单位在事故发生前既不采取防范措施，事故发生后又不认真检查原因，严肃处理，以致同类事故重复发生。事实证明：大量的伤亡事故并不是由于技术上不能解决的问题引起的，而主要是由于工作上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的。应当指出：煤炭系统重大伤亡事故不断重复发生，应当引起煤炭部的高度重视。

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搞好安全生产，保护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重视不重视劳动保护工作，是执行不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大问题，是对工人群众有没有阶级感情的大问题。所有部门、

地方和企业，都要深入揭批“四人帮”破坏劳动保护的罪行，彻底肃清他们的流毒和影响。要坚决纠正把生产与安全对立起来的错误观点。必须使广大干部懂得，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和职业病，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也是保证生产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听任职工伤亡，听任职工身体健康受到摧残，而不认真解决，就是严重失职，是党纪国法所不能允许的。

为了迅速扭转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增多的状况，中央要求：

一、各工业交通部门，各级党组织，要立即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一次大检查，发现问题，制定改善劳动条件，杜绝伤亡事故的有效措施。从现在起，煤炭部门不允许再发生重大瓦斯爆炸伤亡事故，一般事故也要大幅度下降。交通部、铁道部要把伤亡事故降到本部门历史最低水平，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其他部门，要千方百计地减少火灾和伤亡事故。

各地区、各部门，不仅要把伤亡事故大幅度降下来，而且要在在今后的三年内，集中力量基本解决矽尘和铅、苯、汞等对职工健康严重危害问题。在这个基础上，再努力五年，力争基本解决常见的尘毒危害的问题。各级计委、经委、财政、物资部门，各工交部门，对改善劳动条件要给以必要的经费和物资保证。

要下大力量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对那些严重危害职工健康又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作业，有关地区和部门必须制订解决的具体措施，限期完成。少数确实不能解决的，坚决停产或转产。

二、迅速把各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健全起来。要做到职责明确，赏罚严明。一个企业单位发生了重大伤亡责任

事故，首先要追查厂长、党委书记的责任，根据事故情节轻重，严肃处理，不能姑息迁就。一个部门、一个地区事故多，伤亡严重，要追查部门和地区领导人的责任。各部门、各地区，要抓住典型事故，大张旗鼓地进行处理，以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对安全、防尘防毒做得好的，要表扬或奖励。

大庆式的企业，必须是搞好劳动保护、坚持安全生产的模范。凡是工伤事故多、尘毒危害和“三废”污染严重的企业，不能评为大庆式企业。

三、今后，凡是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矿企业和革新、挖潜的工程项目，都必须有保证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这些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不得削减。正在建设的项目，没有采取相应设施的，一律要补上，所需资金由原批准部门负责解决。谁不执行，要追究谁的责任。劳动、卫生、环保部门要参加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凡不符合安全、卫生规定的，有权制止施工和投产。

四、各级工会，要加强群众劳动保护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助行政贯彻劳动保护的各项规定。

五、要抓紧劳动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随着现代化生产建设的发展，将不断出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给劳动保护带来许多重大的科学技术问题。各级党委必须对劳动保护的科学研究工作引起足够重视。要迅速筹建一所全国性的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各省、市、自治区工业集中的大城市，以及容易发生伤亡事故、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业部门，都应该根据需要，建立和健全劳动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把劳动保护的科研工作搞上去。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要把以上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抓好。

要充分发动群众，健全劳动保护专职机构，充实人员，扎扎实实地解决存在的问题。

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委、局党委、党组，要在今年年底以前，把执行本通知的情况报告中央。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劳动总局，重申切实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等劳动保护法规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今年以来，安全生产的情况虽然稍有好转，但是，重大伤亡事故依然严重，尘毒危害继续发展，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一九六三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和一九五六年国务院发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是多年生产实践的总结，经验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国务院领导同志最近指示，要重申这些规定，继续贯彻这些规定。现将这些规定重新印发，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规程和规定的要求，从领导到职工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充实安全机构，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劳动保护科学研究工作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一切可以避免的事故，防止和减少尘毒危害，以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促进生产，为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各单位发生伤亡事故和职业病，一定要按照“三不放过”，即找不出原因不放过，本人和群众受不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出防范措施不放过的要求，进行严肃处理。对于那些玩忽职守，不顾工人死活，强令工人违章和冒险作业，因而造成伤亡事故的领导人，一定要给予纪律处分，严重的应该依法惩办。对于有险情和尘毒严重危害的作业，劳动部门和卫生部门有权制止。新建企业的验收投产，应有劳动部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

国务院关于发布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 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

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发给你们，望即遵照执行。

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不仅是企业开展正常生产活动所必需，而且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充分重视这项工作，教育全体职工从思想上重视生产中的安全工作，自觉地执行安全措施，这是搞好安全生产的关键；建立、健全和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是保证安全生产的重要组织手段。为此，各部门、各地区和各企业应当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整顿企业、建立正常生产秩序的重要内容之一。要求企业单位真正作到安全工作有制度、有措施、有布置、有检查；从专业干部到工人群众，各有职守，责任明确；加强思想教育，及时而严肃地处理责任事故，并努力消灭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以保证职工安全与健康，促进生产，特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企业单位的各级领导人员在管理生产的同时，必须负责管理安全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和制度，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二）企业单位中的生产、技术、设计、供销、运输、财务等各有关专职机构，都应该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的要求负责。

（三）企业单位都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机构或专职人员的工作。劳动保护工作机构或专职人员的职责是：协助领导上组织推动生产中的安全工作，贯彻执行劳动保护的法令、制度；汇总和审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且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制订或修订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这些制度、规程的贯彻执行进行监督

检查；经常进行现场检查，协助解决问题，遇有特别紧急的不安全情况时，有权指令先行停止生产，并且立即报告领导上研究处理；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指导生产小组安全员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分发和合理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保健食品和清凉饮料；参加审查新建、改建、大修工程的设计计划，并且参加工程验收和试运转工作；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进行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防止事故的措施，并且督促他们按期实现；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执行防止职业中毒和职业病的措施；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劳逸结合和女工保护工作。

（四）企业单位各生产小组都应该设有不脱产的安全员。小组安全员在生产小组长的领导和劳动保护干部的领导下，首先应当在安全生产方面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并协助小组长做好下列工作：经常对本组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他们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正确地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检查和维护本组的安全设备；发现生产中有不安全情况的时候，及时报告；参加事故的分析和研究，协助领导上实现防止事故的措施。

（五）企业单位的职工应该自觉地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进行违章作业，并且要随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积极参加安全生产的各种活动，主动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爱护和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工具及个人防护用品。

二、关于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一）企业单位在编制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同时，必

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技术措施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应该列入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对于每项措施，应该确定实现的期限和负责人。企业的领导人应该对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和贯彻执行负责。

（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范围，包括以改善劳动条件（主要指影响安全和健康的）、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各项措施，不要与生产、基建和福利等措施混淆。

（三）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所需的经费，按照现行规定，属于增加固定资产的，由国家拨款；属于其它零星支出的，摊入生产成本。企业主管部门应该根据所属企业安全技术措施的需要，合理地分配国家的拨款。劳动保护费的拨款，企业不得挪作他用。

（四）企业单位编制和执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必须走群众路线，计划要经过群众讨论，使切合实际，力求做到花钱少效果好；要组织群众定期检查，以保证计划的实现。

三、关于安全生产教育

（一）企业单位必须认真地对新工人进行安全生产的入厂教育、车间教育和现场教育，并且经过考试合格后，才能准许其进入操作岗位。

（二）对于电气、起重、锅炉、压力容器、焊接、车辆驾驶、爆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工人，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操作技术训练，经过考试合格后，才能准许他们操作。

（三）企业单位都必须建立安全活动日和在班前班后会上

检查安全生产情况等制度，对职工进行经常的安全教育。并且注意结合职工文化生产，进行各种安全生产的宣传活动。

（四）在采用新的生产方法、添设新的技术设备、制造新的产品或调换工人工作的时候，必须对工人进行新操作法和新工作岗位的安全教育。

四、关于安全生产的定期检查

（一）企业单位对生产中的安全工作，除进行经常的检查外，每年还应该定期地进行二至四次众群性的检查，这种检查包括普遍检查、专业检查和季节性检查，这几种检查可以结合进行。

（二）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必须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和具体计划，并且必须建立由企业领导负责、有关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检查组织，以加强领导，做好这项工作。

（三）安全生产检查应该始终贯彻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依靠群众，边检查，边改进，并且及时地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有些限于物质技术条件当时不能解决的问题，也应该订出计划，按期解决，务必作到条条有着落，件件有交代。

五、关于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一）企业单位应该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事故发生以后，企业领导人应该立即负责组织职工进行调查和分析，认真地从生产、技术、设备、管理制度等方面找出事故发生的原因；查明责任，确定